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5〕5号

## 西北能化公司 关于下发 2025 年安全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落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好全年安全宣教培训工作，奠定安全生产基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4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将 2025 年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标

1. 新员工、实习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达标率 100%;
2. 全员安全教育再培训达标率 100%;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达标率 100%;
4.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资格证取证培训达标率 100%;
5. 转岗复岗人员培训达标率 100%;
6. 外来施工人员、供应商、参观人员安全培训达标率 100%。

### 二、教育培训对象

1. 公司主要负责人;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特种作业人员;
4. 在职员工、转岗、复岗人员;
5. 外来检查参观、实习人员、承包商、供应商。

### 三、培训管理及要求

1. 安全监管部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并监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执行。

2. 安全监管部、各部门、车间为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单位，负责培训课件制作、培训实施、考核建档等工作。

3. 安全教育培训形式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灵活多用，采用员工感兴趣、易于接受的方式。如会议形式、张挂形式、音像制品、现场观摩演示形式。

4. 严格执行持证上岗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训持证上岗。

5. 厂级安全教育由安全监管部组织实施；车间级安全教育由各车间组织实施，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实施；每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6. 安全再教育由各单位组织实施，每年总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7. 日常班组安全活动由带班班长组织实施，车间主任、副主任每月至少参加两次班组安全活动，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组安全活动。

8. 各单位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

9. 因特殊原因安全教育培训无法按计划实施时，应按照向安全监管部申请延期培训。

#### 四、培训费用

安全教育培训经费由公司安全费用中提取。财务部负责安全培训费用的支付，将安全培训费用纳入安全投入并建档。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计划  
2. 西北能化公司 2025 年安全活动计划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